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向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認購與轉讓</p> <p>債券期限 : 不超過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p> <p>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情況協商確定</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還本付息方式	: 利息按年支付，本金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	: 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以及比例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公司債務結構，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承銷方式	: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擔保方式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		
債券的轉讓流通	: 本次債券發行實施完畢後，在滿足掛牌轉讓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轉讓		
有效期	: 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2. 「動議：</p> <p>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額度範圍內，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及分期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p> <p>(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簽署有關協議以及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p> <p>(c)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p> <p>(d)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申報事宜，以及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掛牌轉讓和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券發行、掛牌轉讓和備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e) 如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f)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p> <p>(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p> <p>(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p> <p>(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及</p> <p>(g) 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p> <p>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p>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6.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